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教〔202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2年8月29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规范线上教学秩序，保证线上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科学应用和规范管理，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开放课程”，是指在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有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s），以及校内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所开设的小范围开放在线课程（SPOCs）及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二条 实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目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数字教育新形势，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构建更加多样、更具活力的职业教育生态，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校大力推进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数字化建设，将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课程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并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运行，将我校优质教育资源推向社会、服务社会。同时鼓励教师利用我校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和国内外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改革，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推动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采取项目管理制。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开展在线开放课程专项建设工作。申报的建设项目应符合职业岗位技术发展，适应人才培养需求、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有良好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和优秀教学团队，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优先支持反映新技术、新工艺、新变化，在全国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课程，优先支持深化各级各类精品课程建设。

第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施两级立项制，分别由学校和二级学院（部）立项。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开展，申请的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教学研究类项目申报书”，提交所在院部；院部审核后每年9月底前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和遴选。

二级学院（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对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立项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通过审批的课程，经公示后发文立项。每年10月底前教务处完成下一年度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立项课程纳入学校统一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及教学管理。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七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双师型”教师，且已主讲申建课程两轮以上。如课程负责人不具有高级职称，其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应至少有1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制作与上线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或教务处按照学校采购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的技术标准，必须达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要求。

第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对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程进行指导、监督和中期评价。在课程制作完成后、上线运行前，须对课程内容的意识形态和科学性等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中期评价、建设期满验收不通过的课程，将视情形给予该课程限期整改或取消建设，且自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再次申报校内教学研究、教学建设项目。验收通过但未能

在上线后三年内持续开课运行的课程，取消该课程申请各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的资格。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完成，经审核合格后，由该课程团队将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并按照学校课程管理要求负责课程内容的后续更新与完善、推广和使用及相关安全监督等。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执行学校教学、培训任务的教学活动，均可无偿使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二级学院（部）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课程上线运行后须对课程运行过程进行监管、评价。

第十四条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线上教学各环节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传播优秀思想文化和专业知识，落实“三全”育人，积极发挥课程思政价值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五条 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制定课程通过标准，科学客观公正评定学生学习成绩。教学团队应按照主讲教师的安排，完成课程各项在线教学和辅导任务，发布课程通知公告，督促学

生完成在线课程学习环节，参与课程互动讨论、答疑等，并适当对课程进行宣传。

第十六条 在校内使用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式为：建设本课程的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成员首次开课的工作量按 1.2 系数计，第二次及以后开课按 1.0 计。

第十七条 学校对使用非本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开展教学的课程实施申报制度。主讲教师应将拟使用的在线课程文件和申请提交二级学院（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获得准许后方可使用。主讲教师对所使用的在线课程资源的后续安全性负责。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基本要素

（一）须公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 课程基本信息，含课程名称、学时、参考教材、授课教师与助教联系方式等；
2. 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3. 公布教学日历，含线下教学安排；
4. 明确课程考核方案和成绩获取方式等。

（二）按教学日历定期发布公告，提醒和督促学生学习。

（三）至少 4 节课发布 1 次讨论话题，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增加学生相互讨论和师生互动交流。

（四）定期发布课程作业，做好学生作业提交和批阅工作。

（五）定期发布课程测试或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测试工作。

（六）做好学生学习记录及各项成绩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有效成绩，按照学校学分认定规则及专业学分认定细则予以学分认定。课程教师应明确并公开线上线下学习成绩构成比例，一般情况下线上学习的成绩不得高于总成绩的 50%。在线开放课程成绩由课程负责人登录至教务系统。

第二十条 教师应完整记录在线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过程，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及时公布学生学习成果，激发和引导学生进行自我学习管理。同时，教师应重视课程平台数据的分析和运用，持续改进教学。

第二十一条 教学团队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在线学习过程和考试评价的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给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应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违规违纪行为一

经查实，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和相关人员，根据教学文件对线上教学开展教学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在线教学是否规范、教学过程是否按照课程标准和实施方案执行、学生的网络课堂学习情况等。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任课教师，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在线开放课程设计、运行及“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等的培训和研讨，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行提供支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积极参加相应培训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教师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在线开放课程提供支持。若第三方平台有费用需求，学校拨出专项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统一购买服务。在平台选择上，应选择教育部备案的平台，优先考虑教育教学领域的一线专业平台。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每年启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项目，经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根据其课程性质和学分学时情况，学校给予每门课程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建设和相关教学改革研究。鼓励二级学院（部）支持教师积极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任课教师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处置上报，并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课程资源数据、学生学习数据、师生互动及生生互动数据、学生评教结果和学习成效等内容，对实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表彰。

对被认定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课程，学校给予奖励，并作为教师晋升、聘期考核、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对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学校在评优评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